

復審人 張明山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4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下稱泰源分監）執行。泰源分監 111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、戒治紀錄，本次觸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反覆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法拒絕毒品誘惑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暫緩假釋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9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64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無以命令授權教化科或教輔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，並應摒除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，更不宜拘泥於執行率多寡；原處分主要理由竟把 87 年至 90 年所犯前案作為參考，本次所犯與前案相離久遠，為一罪兩罰之情形；無撤銷假釋紀錄，入監服刑至今無違規或扣分紀錄，積極參與教化文康活動、法律會考，並多次投稿新生季刊，獲有獎狀；多數毒品案及槍砲案向警方自首，犯後態度佳；同監曾有違規紀錄者竟准予假釋，亦有初犯駁回累犯獲准之矛盾情形；原處分所載法律依據有誤，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無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95 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2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多次施用毒品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另非法持有改造槍彈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毒品、竊盜、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及觀察勒戒、戒治紀錄，復犯多起施用毒品及槍砲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務部無以命令授權教化科或教輔小組有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權，並應摒除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，更不宜拘泥於執行率多寡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

規定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均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所訴於法未合，殊不足採，另假釋之審核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原處分主要理由竟把 87 年至 90 年所犯前案作為參考，本次所犯與前案相離久遠，為一罪兩罰之情形」一節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

- 四、復審人另訴稱「無撤銷假釋紀錄，入監服刑至今無違規或扣分紀錄，積極參與教化文康活動、法律會考，並多次投稿新生季刊，獲有獎狀；多數毒品案及槍砲案向警方自首，犯後態度佳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至所訴「同監曾有違規紀錄者竟准予假釋，亦有初犯駁回累犯獲准之矛盾情形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末查復審人陳稱「原處分所載法律依據有誤，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無關」之部分，按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所載之法律依據，係由獄政資訊系統所產出之定式內容，經查原處分並非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之規定所作成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